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投资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集团投资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关于参与投资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新绿发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拟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中新绿发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拟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美二期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高美二期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 投资领域:主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为主投资领域,具体包括:人工智能+、数字智能+、机器智能+等智能技术及解决方案创新、创业项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参与投资标的基金,主要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人工智能+、数字智能+、机器智能+等科技项目)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本基金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标的基金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1.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标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高美创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1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天使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天使母基金”)		1,5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公司”)		1,000	货币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纳米公司”)		1,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5,390-10,390	货币
合计		10,000-15,000	货币

其中,天使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园丰资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方财团”)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园区投控”)的副董事长、总裁盛刚担任园丰资本的董事长、总经理,园区投控高级管理人员胡跃峰担任园丰资本的董事;科技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高级管理人员胡跃峰担任其董事的公司;纳米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直接控制且园区投控高级管理人员胡跃峰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因此,天使母基金、科技公司和纳米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天使母基金:苏州工业园区天使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园丰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的副董事长、总裁盛刚担任园丰资本的董事长、总经理,园区投控高级管理人员胡跃峰担任园丰资本的董事。

科技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胡跃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纳米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直接控制的公司,且园区投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胡跃峰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使母基金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天使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TTJU6D

成立日期:2020-10-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刚)

注册资本:20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5层1508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天使母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2.科技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0677060 1

成立日期:2000-04-2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32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

经营范围:对科技园进行开发、建设、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提供为高科技企业服务的技术平台,进行应用软件产品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究开发网络增值及系统集成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为科技园内企业进行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提供科技园内工作人员的生活配套服务;健身房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百货、工艺品。(以上如涉及专项审批或资质,按专项审批规定或资质经营)。住宿服务,大型饭店(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上述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44%,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56%。

科技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纳米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61764 06XP

成立日期:2010-09-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淑梅

注册资本:2511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30幢20层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管理纳米技术相关载体(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以纳米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纳米技术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器材及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停车场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办公室设备及耗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接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持有纳米公司100%股权。

纳米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B8645)。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高美创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宁)。成立日期:2023-03-22;法定代表人:顾宁;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基金管理人:苏州高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月17日;法定代表人:顾宁;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7949;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

6.出资安排:原则上公司分三次出资,首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的30%;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金额的40%;第三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金额的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投资领域:主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为主投资领域,具体包括人工智能+、数字智能+、机器智能+等智能技术及解决方案。

8.投资规模限制: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最后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延长期不超过1年。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再延长1年

10.基金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投资期按实缴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按在投未退项目成本的2%/年收取;延展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2.收益分配: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3.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产业投资布局,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绿发”)参股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热电”)拟将其注册资本由4.3亿元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减至3.3亿元,中新绿发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1.29亿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0.99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蓝天热电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新绿发仍持有蓝天热电30%股权。

● 因蓝天热电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的全资子公司,蓝天热电、中鑫能源为中方财团副总裁蔡剑俊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蓝天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绿发参股公司,中新绿发持有30%的股权。考虑到资金合理利用原则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蓝天热电拟将其注册资本由4.3亿元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减至3.3亿元。中新绿发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1.29亿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0.99亿元,出资比例仍为30%。

因蓝天热电股东中鑫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的全资子公司,蓝天热电、中鑫能源为中方财团副总裁蔡剑俊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绿发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拟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中新绿发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与之有关的一切手续。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蓝天热电股东中鑫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的全资子公司,蓝天热电、中鑫能源为中方财团副总裁蔡剑俊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9UJYXQ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楼

法定代表人:蔡剑俊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股东:中方财团持有中鑫能源100%股权。

中鑫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股权

2.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减资)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4.交易标的对应实体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5854987 1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55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宏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经营范围: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与经营,蒸汽的生产和经营,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热水、冷水、除盐水、电力设备的销售;燃机发电及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燃机技术及相关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天然气管道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供热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调试、检修、维护保养;发电及供热运营项目管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凭资质按许可证经营);城镇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鑫蓝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中新绿发持股30%,中鑫能源持股19%。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总资产	188,872.41	188,948.59	营业收入	175,596.18	49,997.03
总负债	99,752.42	95,893.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044.59	3,3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730.72	80,333.82			

注:蓝天热电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回收的资本,中新绿发集团中配置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绿发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拟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中新绿发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与之有关的一切手续。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在连续涨停后又连续3天下跌,上下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此前关注到近期市场有关于“无人驾驶物流车”的热点概念,公司目前暂未实际应用无人驾驶物流车,目前相关热点概念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依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前述股份回购方案,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6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超出股东会批准的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该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的风险。此外,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及其他变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6月4日至6月6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期股价在连续涨停后又连续3天下跌,上下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4.0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1.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8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173.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亿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853.6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2025年6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超出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上限即16元/股(含),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的风险。此外,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资金未能到位,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及其他变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孙长友、张军、刘芳彬、王金峰、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12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逐项排查,不存在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存货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对2020年末、2021年末存货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专字第65000028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京会兴专字第00840001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等相关公告。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经查明,金一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金一文化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存货6.10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5.92%,虚增利润总额6.10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1.21%;2021年虚增存货6.37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7.03%,虚增利润总额0.28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9%。上述事项导致金一文化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十二个月。

3.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 其他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结案的投资者索赔相关案件1起,索赔金额25,059.02元,北京金融法院判决公司赔偿金额13,677.29元,公司已完成赔付;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并案审理的民事裁定书的已受理案件合计18起,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起诉材料,涉诉金额暂未知悉,相关事项暂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标准。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鄞州区JD04-05-06、JD04-05-07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森院”)、浙江中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建筑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建工集团与明森院、中利建筑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为鄞州区JD04-05-06、JD04-05-07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鄞州区JD04-05-06、JD04-05-07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划船未来社区JD04-05-06、07地块。

三、中标范围:标段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四、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51,878㎡,地上计容建面积约150,270㎡,地下建筑面积约72,767㎡,总建筑面积约223,208㎡。

五、中标价:786,804,794元,即柒亿捌仟陆佰捌拾万零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六、工期:791日历天。

七、建工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标段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明森院负责标段范围内全部内容(除地下室工程以外)的设计及和设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费用等管理和控制;中利建筑设计负责标段范围内地下室工程设计及和设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费用等管理和控制。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含质保金)106,710,147.9元及相应并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16,594,718.3元及支付BT回购款12,566,249.99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东部新城投资集团”、“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温州宁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宁建”、“原告”)工程款、BT回购款及违约金,为维护合法权益,温州宁建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温州东部新城投资集团支付所欠工程款、BT回购款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请求判令确认温州宁建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高新控股”、“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宁建于近日收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4年9月13日,温州东部新城投资集团(曾用名: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将案涉“温州空港新区天城围垦北区块市政道路工程”以BT模式发包给温州宁建施工,并签订了《BT模式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合同》”)。

2015年5月案涉工程的一期工程正式开工,2016年9月8日二期工程(一标、二标)开工建设。施工过程中,温州东部新城投资集团进行了部分已完工程提前回购,后续新增工程量按施工总承包模式支付工程款。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预验收,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于2019年12月23日整体通过竣工验收。温州宁建已向温州东部新城投资集团提交了送审结算书,案涉一期和二期工程总计送审金额817,731,134元,但至今案涉工程尚未完成结算,温州东部新城投资集团也未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约定支付温州宁建全部的工程款、BT回购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为维护合法权益,温州宁建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温州空港新区天城围垦北区块市政道路工程”BT回购款12,566,249.99元、资金占用